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549號

原告 姜淵文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9年9月23日北市裁罰字第22-ZAA24401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27日上午8時23分許，駕駛大元雜誌有限公司（下稱大元雜誌）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圓山交流道南向入口匝道（23.5公里處）時，因「行駛高速公路違規超車（單一匝道違規超車）」之違規行為，為民眾所檢舉；俟經警查證屬實後，遂開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109年7月8日國道警交字第ZAA24401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車主大元雜誌於應到案日期109年8月22日以前，向被告陳述意見或繳納罰鍰。嗣原告於109年7月17日陳述意見，復申請歸責為實際駕駛人，爰經被告更新應到案日期為109年10月5日；然被告仍認原告有此一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7款、第8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09年9月23日以北市裁罰字第22-ZAA24401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下同) 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但原告不服原處分，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原告當時因天雨車多，均跟隨前車，未有超車情事；是被告認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超車（單一匝道違規超車）之違規事實，顯然有誤，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併為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原告違規路段確屬單一車道，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或倒車；故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核無違誤，其提起本件之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併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原告有無在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違規行為？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有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45條、第47條第1款至第3款、第48條、第49條或第6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情形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各記違規點數1點；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7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行為。

01 (二)查原告於109年5月27日上午8時23分許，駕駛大元雜誌所
02 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圓
03 山交流道南向入口匝道（23.5公里處）時，因「行駛高速公路
04 違規超車（單一匝道違規超車）」之違規行為，為民眾所
05 檢舉乙節，固有檢舉民眾違規影像暨擷圖為證，復據本院勘
06 驗在案；惟依本院勘驗前開檢舉影像結果，圓山交流道南向
07 入口匝道為單車道，但因當時車流壅擠，已是兩串汽車違規
08 併排行駛之狀態，究該違規併駛之連貫汽車，何者為適法行
09 駛之汽車，彼此間相互超越之情形，是否核屬單車道之匝
10 道上超越前車違規，尚非無疑。雖圓山交流道南向入口匝道為
11 單車道，因不得有超越前車之行為，自無容許在同車道併
12 駛；然依原告所述，其當時進圓山交流道時已發現塞車，但
13 因不得倒車、迴車，故僅得跟隨前車直行，不知何車道為違
14 規等語，互核Google地圖街景圖片，圓山交流道南向入口匝
15 道因路幅甚寬，經常性處在兩串汽車併駛狀態，此為該路段
16 車流量過大，又欠缺有效之單車道標線劃設，或有可能為兩
17 串汽車同時進入匝道所致，自無從區分何者為適法行駛之前
18 車，更不能判斷何者為超越前車之違規。

19 (三)則原告當時因天雨車多，且跟隨前車緣故，致駛在併駛狀態
20 之圓山交流道南向入口匝道單車道中，固非正常之行駛狀
21 況，惟此係因該路段車流及標線等因素，而產生違規併駛之
22 兩串汽車現況，當無可認何者為適法行駛之前車，亦不得以
23 兩串汽車彼此超越之情形，謂原告行為構成在單車道之匝
24 道上超越前車違規，而責令其擔負本件行政處罰責任。至被告
25 以當時內側方屬適法行駛之汽車，行駛在外側之原告汽車屬
26 違規併駛，應負起在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之責；然原告
27 汽車駛入圓山交流道南向入口匝道之初，當時該路段既已存
28 在兩串併駛之車流，無從區辨何者本為適法行駛之汽車，要
29 不得單以前開檢舉影像之片段，謂原告有在單車道之匝道上
30 超越前車之違規。

31 (四)是原告汽車於上述時地行經圓山交流道南向入口匝道時，因

01 該路段已處在兩串併駛之車流，即便此本為單車道，然既無
02 可區辨何者為適法行駛之汽車，縱原告有超越檢舉民眾汽車
03 情事，亦不得反謂此構成在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之違
04 規，自不得認原告有何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汽車雖有在圓山交流道南向入口匝道之單車
06 道併駛情事，惟因無從區辨何者本為適法行駛之汽車，即無
07 所謂單車道之違規超越前車情形，自不構成本件行政法上義
08 務之違反；至此處單車道匝道之違規併駛狀態該如何處理，
09 當應責成有關公路、警察機關，重新審視該路段車流及標線
10 劃設方式，以期有效解決此一問題，附此敘明。故被告援引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7款、第85條第1項、
12 第63條第1項（第1款），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13 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並記違規
14 點數1點，顯有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7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18 敘明。

19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
21 費之起訴裁判費300元，另命被告賠償與原告，而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24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翊哲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含
27 上訴理由，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
28 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29 75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30 提理由書，逾期未提出者，毋庸命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